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

太极集团〔2013〕1382 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进一步加快技能队伍建设及提高技术津贴标准等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公司、厂：

为进一步加快集团公司技能队伍建设，切实促进全集团专业技术人员的技能提高，营造激励学习、积极创新的良好氛围，深入创建学习型企业，鼓励员工提高专业技能水平，以培养更多适应科技进步、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各类技能型人才。同时，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结合我司工作实际，将对集团员工参加各类职称、执（职）业资格考试进行规范，并提高技术津贴标准，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基本范围

申请参加各类职称、执（职）业资格的员工，必须符合下

列条件:

与集团公司各单位一次性签订 3 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同时具备本企业连续工龄 2 年及以上的在岗员工，不含待岗以及内退、轮训、轮休等不在岗员工。

二、审批原则：先申请，后报考，不对口，不审批

1、凡员工申请参加各类职称、执（职）业资格考试必须与其所在岗位从事的工作相关，否则不予审批。

2、未经批准擅自报考者，公司不予补办相关手续且不予报销相关费用。

3、生产一线技术工人或国家有规定必须持证上岗的岗位人员只能申请参加与本技术工种相关的职业技能鉴定。

4、行政后勤人员可报考国家专业技术职称或执（职）业资格，但同一级别跨专业报考的不予审批。

5、各地、各行业要求必须持证上岗的工种，均同意报考本工作岗位对应专业的从业资格证书。

6、公司鼓励员工报考医药类职称、执（职）业资格，只要符合报考条件，可不受工作岗位限制。

三、准予报考类别

在以下类别范围内的职称、执（职）业资格与从事本岗位工作必备的同意报考：

1、国家各类执（职）业资格（见附件 2）；

2、国家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见附件 3）；

3、国家职业技能鉴定工种（见附件 4）；

四、申请程序

1、集团准予报考范围内的职称、执（职）业资格考试及职业技能鉴定报考按以下流程申报：

（1）集团下属各单位

本人填写申请表（见附件 1）——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分管领导审批——人事部门资格审查、登记——单位人事部门分管领导审批——单位第一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终审——返回本人留存备查；

（2）重庆管理机构

本人填写申请表（见附件 1）——部门负责人审批——部门分管领导审批（分管领导为董事长的由总经办主任审批）——人事处资格审查、登记——集团人事协管领导——返回本人留存备查。

2、参加各类考前培训必须提前向各单位人事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附上培训主办机构通知及培训费用，人事部门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参加培训，未经审批参加的考前培训不予报销培训费。

五、请假

1、学习假：经单位批准参加各类考前培训所需的学习时间。

2、考试假：经单位批准参加各类考试当天及必须的路途时间。

3、经单位批准的学习假、考试假、领取准考证、办理资格证书等时间均视为出勤，但不作为加班依据。员工请假需凭报考申请批复及准考证，经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审核后方可准

假。未经批准自行报考者不享受以上类别假。

六、费用报销

1、经单位批准参加的各类考试费用（除书费外的培训费、报名费、工本费等所有费用）先暂由员工本人垫支，待考试通过取得资格证书后，将证书原件交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审核后，方可凭据在本单位财务部门报销，同时将批复的申请表交人事部门存档备查，凡考试不合格未获证者费用自行承担不予报销。费用报销按照本通知中第四条报考流程审批。

2、凡属分年度完成全部考试科目的，同一科目报名费只报销一次，不得重复报销。

3、员工只能到工作所在地报名参加各类考试，确因考前培训点或考场设置不在工作所在地的情况，只能报销参加培训或考试期间的交通、住宿费用，不得同时享受其他补助，如遇周末也不得视作加班。

4、参加同一级别的考试只能报销一次考试相关费用，不得多次重复报销。

七、待遇

凡取得各类职称、执（职）业资格证书，且所获资格证书（实行职称聘任的单位以实际聘任职称为准）与从事的工作相关的在岗员工，自资格批准之日次月起，可按下列标准享受津贴（不含执行全部提成、计件工资人员），若同时具备多个资格证书，其津贴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津贴每月随工资造发。

1、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初级 50 元/月，中级 200 元/月，副高级 500 元/月，正高

级 800 元/月，各类执（职）业资格：400 元/月。

2、职业资格

初级技工（国家职业资格五级）50 元/月，中级技工（国家职业资格四级）100 元/月，高级技工（国家职业资格三级）200 元/月、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400 元/月、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800 元/月。

八、责任

1、员工取得各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执业资格、对应（副）高级职称的职业资格、技师以及高级技师，已在公司报销相关费用并享受相应津贴者，须书面承诺自获证之日起 2 年内不得离开公司，如有违约将全额退还公司已报销的考试、培训及继续教育等所有相关费用。若由单位提出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则无需退还。

2、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擅自联系、私自挂靠集团公司以外的单位，否则一经查实将取消执（职）业资格津贴并处以责任人和单位第一负责人 1000 元/次的罚款。

3、因工作需要，员工已考取并享受津贴的职称、执（职）业资格可由公司统一调配、使用，如不配合者则取消津贴，并退还已报销的考试、培训费。

九、其他

1、各类执（职）业资格人员参加相应专业的继续教育培训，请假程序及费用报销按照本通知规定中第五条和第六条执行。

2、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本通知

中相关规定审核。员工所持职称、执（职）业资格必须与其现岗位工作相符，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人员须在 2 年内考取与本岗位工作相关的职称、执（职）业资格，未取得者将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停发津贴，请各单位按期清理、审核，若出现多发、错发情况，一经核实将追究造发、审核人责任，并处以 500 元/人的罚款。

3、本通知解释权属集团公司人事处，凡与本通知规定相抵触的相关规定，以本通知规定为准，太极集团[2005]521 号文件同时作废。集团下属各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参照执行本通知，执行文件须报集团公司人事处备案。

- 附件：1、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员工参加职称、执（职）业资格考试、职业技能鉴定申请表
- 2、准予报考的各类执（职）业资格
- 3、国家开考（含考评结合）的各系列的专业技术职称
- 4、国家职业技能鉴定工种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3 年 8 月 23 日印发

拟稿：姚琳

校核：张渝

附件 1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员工参加职称、执（职）业资格考试、职业技能鉴定申请表

姓 名		工作部门及 岗 位		进公司时间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现有职称、 执（职）业资格	资格名称			资格等级	
	取得时间			证书号码及发 证单位	
申请报考 情 况	资格名称			资格等级	
本人承诺 （只针对（副）高 级职称、执业资格 和对应（副）高级 的职业资格、技师、 高级技师人员）	1、利用业余时间参加学习，不影响本职工作； 2、取得资格证书后保证在太极集团工作不少于 2 年，如因个人原因在 2 年内离开公司，愿意全额退还公司已报销的培训、考试、继续教育等所有相关费用； 3、不得将资格证书私自挂靠集团公司以外的单位，如因工作需要，愿意服从公司安排统一调配、使用，否则将退还已报销的所有费用，并不再享受津贴。 签 字（手印）： 年 月 日				
工作部门 第一负责人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部门分管领导意见	签 字： 年 月 日				
单位人事部门审核	签 字： 年 月 日				
单位第一负责人或 授权委托人	签 字： 年 月 日				
考前培训审核	签 字：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字：

附件 2

准予报考的各类国家执（职）业资格

序号	类别	执（职）业资格名称	适用范围
1	医（药）学类	执业（中）药师	全集团在岗员工
2		执业医师	单位下设卫生所医疗人员
3	财经类	注册会计师	财务、审计系统人员
4		注册税务师	
5		注册资产评估师	财务系统、资产经营部门人员
6	建筑、房产、设备类	注册结构工程师（一、二级）	建设系统人员
7		监理工程师	
8		注册咨询工程师	
9		注册建筑师（一、二级）	
10		造价工程师	
11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电气、公用设备）	生产系统设备管理人员、建设系统人员
12		一、二级建造师	
14		注册电气工程师	
15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16		注册设备监理师	安办、建设系统人员
17		注册安全工程师	
18		注册计量师	生产系统从事计量技术工作人员
19		房地产估价师	房地产部门、资产经营部门人员
20		土地登记代理人	
21		房地产经纪人	
22		物业管理师	物业管理部门人员
23	法律类	企业法律顾问	法律、知识产权、人事系统 债权管理部门、专职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人员
24		律 师	法律、专职从事法律事务工作人员
25	工程类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信息处（部）人员
26		信息技术管理人员职业水平	
27	广告类	广告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 （助理广告师、广告师）	广告公司（部）人员
28	生产类	质量工程师（初、中级）	生产系统质量监督管理人员

附件 3

准予考评的国家（地方）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序号	类别	序号	类别
1	经济专业	8	工艺美术专业
2	会计专业	9	档案专业
3	统计专业	10	新闻专业
4	审计专业	11	自然科学研究
5	卫生技术	12	政工专业
6	工程技术	13	出版专业
7	律 师	14	专利专业

注： 本表中考评专业除卫生技术药学专业全集团在岗员工可报考外，其余专业职称必须与本岗位工作相关才能报考。

附件 4

准予考评的国家职业技能鉴定工种

序 号	工 种	适用范围
1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动关系协调师（员）	人事系统人员
2	物流师、医药商品运输员	物流系统人员
3	物业管理员	后勤处、物业管理部門人員
4	电子商务师	通过网络商务平台，从事电子商务工作人员
5	企业信息管理师	专职从事企业信息化建设、服务，承担信息系统开发、维护、管理人员
6	网络编辑员	从事企业网站内容建设人员
7	企业培训师	专职从事培训工作人员、 集团聘任的内部培训讲师
8	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	集团统一选派人员
9	营销师	销售系统人员
10	汽车驾驶员、汽车维修	驾驶员、汽修厂工作人员
11	医药商品购销员、中药购销员	销售系统人员
12	医药商品保管员、中药保管员	仓储保管人员
13	营业员、收银员、前厅服务员、客房服务员	旅游系统人员
14	中药炮制、中药验收、中药养护员、中药调剂	相关岗位人员
15	车、钳、焊、电、机修工、配电值班员	
16	水处理工、制冷工	
17	司炉工、电梯操作工	
18	化学检验工、药物制剂、药物分析	生产、质检一线专业人员
19	国家或行业内要求必须持证上岗的其他工种	相关岗位人员